

# 株洲市芦淞区统计局

## 2019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 预算绩效目标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 会议费、培训费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1.部门收支总表
- 2.部门收入总表
- 3.部门支出总表
- 4.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5.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单位运转经费支出预算表
- 7.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8.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 13.政府性基金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4.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5.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1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 1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
- 18.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汇总表
- 19.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 2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第一部分：

# 株洲市芦淞区统计局 2019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 部门职能职责

根据芦政办发〔2015〕88号文件规定，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统计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 (2) 拟订全区统计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和协调全区统计业务工作；审核批准区直各部门的统计调查计划及调查方案；组织和指导基层单位加强统计基础建设。
- (3) 负责全区第一、二、三产业、基本单位以及人口与劳动就业等统计工作；负责全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负责全区经济、人口和农业等普查工作；承担有关专项调查工作。
- (4) 负责对全区国民经济运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统计检查和监督，并为区委、区政府提供统计资料。
- (5) 负责全区有关考核的统计监测工作。
- (6) 负责定期发布全区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相关普查、专项调查结果。
- (7) 负责全区统计信息化工作；负责统计数据库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统计网络安全与维护。

(8) 组织指导全区统计科研、教育和宣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承办全区统计专业资格考试和职称评审有关工作。

(9) 负责上级统计部门交办的有关统计工作任务。

(10) 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机构设置**

株洲市芦淞区统计局是区人民政府主管统计工作的正科级行政机关，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13 人，实有人数 13 人，现有股室 3 个，分别为：综合核算股、第一二产业和投资统计股、第三产业和社会事业统计股。属区一级预算单位。下设 2 个副科级直属单位，其中 1 个参照公务员管理、1 个全额拨款单位。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19 年株洲市芦淞区统计局公开的部门预算为局机关汇总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面向全区分配的专项经费。（详见附表 1-4）

**(一) 收入预算：** 2019 年年初预算数 259.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9.6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

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 支出预算：2019 年年初预算数 259.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9.61 万元，公共安全 0 万元，教育 0 万元，科学技术 0 万元。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19 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259.61 万元，比上年增加 69.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造成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上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9.61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详见附表 9）：

### (一) 基本支出

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256.61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47.48 万元、津贴补贴 40.85 万元、奖金 32.7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28 万元、公用经费 38.12 万元等。

### (二) 项目支出

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3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

领导联点经费 3 万元：主要用于用于领导联系点困难帮扶工作开展。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19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19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41.12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增加 10.77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增加，经费增加。二是增加部门项目。

(二) 政府采购预算：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60.7 万元。包含：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0.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 固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235.56 平方米；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 预算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25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6.6 万元，项目支出 3 万元。  
(详见附表 17-19)。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0.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19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台。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较去年减少0.32万元，主要是严格遵守三公经费规定，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19年预算安排会议费0万元。培训费0万元。

#### （七）其他事项。

本单位2019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

###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

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 “三公”经费：**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八)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